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2023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532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川教函〔2022〕114号)精神,现委托项目所在单位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见附件 1)。

二、验收要求

1.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应聘请至少 5—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题审核专家组,重点项目验

收专家不少于7人，一般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少于2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各项目结题验收时应向所在单位提交《2021—2023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表》（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

3.严格项目管理，未报教育厅备案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4.项目结题验收要严格执行教改项目验收工作要求，原则上重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1部，或组织全省范围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专题研讨、推广交流活动及在全国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2次；一般项目在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正式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1部，或在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不少于1次。以“互联网+”大赛获奖团队指导教师身份申报的教改项目，所获奖项可作为教改结题的重要成果。

5.项目所在单位要制定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验收结论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6.项目所在单位要对项目验收结果在单位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审核。

7.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拟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材料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予以暂缓结题。项目最终验收结果由教育厅审核后公布。

三、验收时间

各项目所在单位应于12月8日前完成验收工作。

四、材料报送

1.网络填报

请各高校于2023年12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在高等教育教学项目申报评审平台（网址：<http://ps.swjtu.edu.cn/index.html>）填写结题验收项目相关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2021—2023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文件格式：doc、docx、pdf、mp4，可上传多个文件），完成报送工作。

2.申报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正式公函PDF文档、《2021—2023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附件3）及《2021—2023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报送至指定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跃、王申申，电话：028-86110894、86117120。

电子邮箱：jyt86110894@163.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高等教育处 504 室。

附件：1.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2.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
教学改革项目结题表

3.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
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4. 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
教学改革项目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